

法治下大都市区空间规划编制的伦敦经验¹

陈霁，黄亚平

摘要：法者，治之端也。随着依法治国深化，区域与城市的治理将上升为法治。我国空间规划体制改革是学术界、行政界以及法律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大都市区规划编制方法尚在探究与尝试。沿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方法，可面临“终局性”缺乏易于操作的调整机制，“静态化”缺乏灵活地引导实施过程的困境。因此，大都市区规划编制的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下科学动态规划的必然方向。本次研究选取规划法治历史悠久成熟的英国大伦敦地区作为借鉴对象，基于规划立法阶段梳理英国与伦敦的规划发展历程，针对现行伦敦规划编制方法，从编制主体、编制过程及编制保障三个方面分析它们的结构组成、解析它们的法理内涵。首先，伦敦规划编制主体由权力机构自上而下指导设立、行政机构自下而上废除变更，集大伦敦市长团队、大伦敦议会与合作机构为一体的公私合作伙伴。然后，伦敦规划编制过程是一个融合了变革创新的战略规划、持续更新的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的动态规划系统。最后，伦敦编制保障分为由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作为核心措施、伦敦发展数据库作为数据支撑的技术保障，以及由线上参与、线下互动与权利行使三种方式构成的公众参与保障。

关键词：法治，空间规划编制，大都市区，大伦敦

1 引言

虽然198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就已标志着我国城市规划立法体系初步建立，但是至今的各层级规划编制仍然缺乏实质性法治。2018年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国家策略，同时国务院机构改革，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负责空间规划体制改革，依法改革空间规划体制是必由之路。其中，大都市区规划编制尚存在纵向规划管治不利、横向规划分工不明等诸多问题^[1-2]，规划编制法治化的探索例如地方规划法等措施，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笔者选择素有“法治之母国”赞誉的英国法治化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伦敦规划编制作为借鉴学习典范^[3-5]。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于伦敦规划研究主要从编制背景、编制内容两个方面进行。编制背景研究大多基于现代英国政党治理模式与理念的演变历程划分阶段^[7-10]，然而规划与政体的阶段划分并非可以完全等同而论。编制内容研究大多聚焦于某一版本战略规划^[8-12]，或针对其中某专项规划进行内容解读与特点分析^[13-15]，忽略过程中的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

综上所述，既有相关研究缺乏对法治规划编制的重视与思考，缺乏对伦敦规划编制的法理的探讨，以及基于法治的编制框架整体梳理。本次研究将从编制主体、编制过程与编制保障三个方面，分析具体内容并解析法理内涵，为中国大都市区规划编制法治化谋求借鉴之处。

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51538004）

2 大伦敦地区法治与规划的发展历程

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英国政府试图推进自上而下式的统一治理，却遭受地方主义势力反对。其中，大伦敦地区在地方主义与集权主义的博弈中维持着碎片化的治理状态，无论是“伦敦法团时期”还是“都市工作委员会时期”，更多的城市管理权力掌握在例如“伦敦警察厅”、“伦敦水利委员会”、“伦敦客运局”等机构手中^[1,7]。直至19世纪末期，真正意义上现代化规划立法体系才逐渐建立起来（见表1）。

表1 英国规划立法与空间规划体系对应大伦敦地区规划治理的演变过程

时间	英国规划立法	英国空间规划体系		大伦敦地区治理主体	大伦敦地区代表规划
1889-1965年	住房与城镇规划诸法（1909） 城乡规划法（1932） 城乡规划法（1947）	一级体系（全国）	发展规划	伦敦郡议会	《大伦敦规划》（1944） （阿伯克隆比）
1965-1986年	城乡规划法（1968） 城乡规划法（1971）	二级体系（国家-地方）	结构规划 地方规划	大伦敦议会	《大伦敦发展规划》（1969）
1986-2004年	城乡规划法（1990） 规划补偿法（1991） 地方政府法（2000）	旧双轨体系（国家-地方）	发展规划 结构规划 地方规划	伦敦规划咨询委员会	
2004-2010年	规划和强制收购法（2004） 规划法（2008） 地方民主、经济发展与建设法（2009）	三级体系（国家-区域-地方）	国家规划政策 区域空间战略 地方发展框架	大伦敦市政府	《大伦敦规划》（2004）
2010年至今	地方主义法（2011） 国家规划政策框架（2012） 规划与住房法（2016） 邻里规划法（2017）	新双轨体系（国家-地方-邻里）	国家规划政策框架 区域空间战略（大伦敦规划） 地方发展规划 邻里规划	大伦敦市政府	《大伦敦规划》（2011）

图表来源：作者整理

2.1 现代城乡规划立法体系初建，一级空间规划体系，伦敦郡议会时期(1889-1965年)

1909年颁布的《住房及城市规划诸法》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城镇规划法，为城乡规划立法奠定基础；1932年颁布《城乡规划法》，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城乡规划法，提出了初步的空间规划立法思想；1947年颁布《城乡规划法》，相对于1932年版有了更加明确的“蓝图式”理念，奠定了一级体系空间规划结构。由此，“蓝图式”的一级空间规划体系建立。

这个时期的伦敦地区对应的治理主体是伦敦郡议会，大伦敦地区首个统一的大都市区治理机构，为上层的伦敦中心市议会、下层的伦敦自治市议会组成的双层结构。其中，两级地方政府之间不是行政从属关系而是合作关系，自治市的力量强大。这种治理主体结构未适于同期规划立法体系，导致治理与规划存在严重的矛盾：规划立法旨在构建自上而下的终局型规划体系，然而该治理模式的实际结果是扩大了自治市的权力，增加上层政府的管理协调难度，削弱了伦敦郡议会干预地区发展的权威性，降低了其有效发挥空间规划战略职责的能力。

2.2 “二战”后快速发展，二级空间规划体系，大伦敦议会时期(1965-1986年)

经过二战后二十多年的城乡快速发展，初立法时期的一级规划体系的“终极蓝图式”的灵活缺乏、审批冗长等问题逐渐凸显，同时各地社会、经济以及环境问题难以适用于统一的空间规划。1968年和1971年分别颁布的两部《城乡规划法》，分解了发展规划，确立了国家指导层面的结构规划与地方实施层面的地方规划，确立了空间规划的二级规划体系。

这个时期的伦敦地区对应的治理主体是大伦敦议会，在大伦敦郡议会的基础上改进，其本质依旧是构成了大伦敦两级议会委员制的治理体制。该制度的建立改善了大伦敦地区公共服务的供给，通过上层政府对各自治市的干预以及各自治市之间的组织协调，使公共产品的供给不受地方政府条块分割的限制。但是，这一时期的两级治理体制仍存在住房、交通等领域的职能分工难以明确划分的问题，同时，改革扩大了各自治市的权力，而留给上层政府发挥作用的余地不足，这使其在宏观调控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大。

2.3 市场机制主导的立法缺位，旧双轨空间规划体系，“无政府”时期(1986-2004年)

20世纪80年代，撒切尔政府推行新公共管理主义的政府管理改革，通过提倡新自由主义和推崇市场机制，采取私有化措施分割出政府管理中部分的公共服务职能。1990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1991年颁布的《规划补偿法》，大规模的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了部分郡政府，这些地区在地区政府主持下编制一体化的发展规划(UDP)。保留郡政府的地区则由郡政府主持编制结构规划与地方规划。这样，形成了一级体系与二级体系并存的“双轨”状态。

从大都市区治理角度看，这是“无政府”治理状态；从大都市区规划角度看，这是“规划死亡”阶段。1986年伦敦规划咨询委员会(LPAC)取代大伦敦议会负责规划工作，但其规

划建议的影响与落实十分有限。这个时期，伦敦市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定规划文件，由大伦敦的33个郡政府分别制定其各自的发展规划，此类规划开始向地块割据的企业主义转变。

2.4 应对全球化城市区域化多变形势，大伦敦市政府时期（2004 年至今）

2.4.1 集权的政策导向，三级空间规划体系（2004-2010 年）

1999 年英国颁布《大伦敦当局法》，并于 2000 年正式成立大伦敦市政府，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城市区域化的进程，英国政府机构、规划界、社会团体等重新思考空间规划。2004 年颁布《规划与强制性购买法》在国家层面确立了三级体系的空间规划：国家规划政策（PPS）、区域空间战略（RRS）与地方发展框架（LDF）。区域空间战略首次被纳入法定规划体系，地方发展框架取代了之前的结构规划与地方规划。此次调整被广泛地称为自 1968 年以来最大的一次变革。

2.4.2 放权的人本导向，新双轨空间规划体系（2010 年至今）

2010 年保守党卡梅伦联合政府执政，强化权力下放，废除区域空间战略（RSS），2011 年颁布《地方主义法》，扩大地方政府权力以加强社区参与、地方发展、年度监测等专项规划协调。2012 年出台的《国家规划政策框架》，制定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家规划政策框架（NPPF），取代了 2012 年以前的国家规划政策（PPS），通过规划编制和决策决定两个方面落实经济、社会、环境三个维度的政策框架。2016 年颁布的《规划与住房法》与 2017 年颁布的《邻里规划法》，进一步具化《地方主义法》中对地方政府权力与职能的扩大，地方发展规划（LDP）取代地方发展框架（LDF），作为国家-地方-邻里规划体系的中心和重心，而邻里规划（NP）则是实现地方发展规划的重要成果。依据这些法律，英格兰陆续取消了东北英格兰、约克和亨伯等 8 个地区的区域空间战略，只剩下大伦敦地区保留区域空间战略，与地方发展规划和邻里规划构成的三级规划体系，其他地区更新为地方发展规划与邻里规划的二级规划体系，形成了新“双轨”模式。

3 上下合作的伦敦规划编制主体

3.1 编制主体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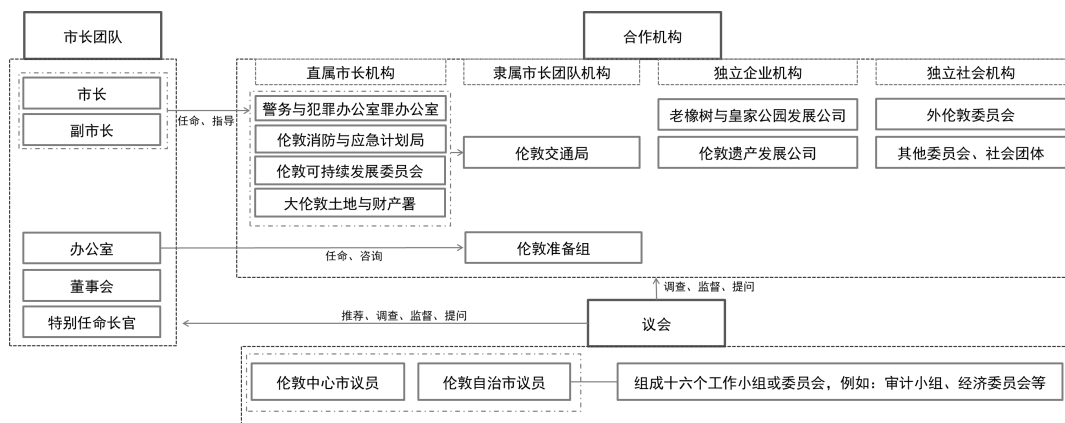


图 1 大伦敦规划编制主体结构图

图表来源：作者绘制

大伦敦规划的编制主体由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作为纽带的市长团队、议会与合作机构三大角色构成。市长团队是市长着手事务的媒介，市长是市长团队的最高代表，市长团队任命、咨询并指导合作机构展开各领域工作。合作机构有直属市长机构、隶属市长团队机构、独立企业机构和独立社会机构四种类型。与前两者共同协作的是议会，议会由伦敦中心市与自治市分别公选产生，组成十六个工作小组或委员会，对市长团队与合作机构的工作进行调查、监督与提问。市长团队、议会与合作机构形成三足鼎立的态势，同时又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的伙伴（见图1）。

3.2 编制主体的确立

3.2.1 权力机构自上而下指导设立

1999年《大伦敦市政府法1999》由最高权力机构、最高立法机构的英国议会主导并通过的综合法案。它明确了大伦敦市长团队与议会的结构与工作章程，且任命了第一任大伦敦市长。2007年出台的《大伦敦市政府法2007》取代1999年版该部法案，赋予大伦敦市长团队与大伦敦市长更多的权力与义务。

伦敦发展局（LDA），曾经承担着大伦敦的规划工作的重任，也是国内相关领域学者们中关注度最高的合作机构之一。根据综合法案《区域发展机构法案1998》与《大伦敦市法案1999》赋予的权力，2000年自上而下地组建了包括伦敦发展局在内的9个发展局，然而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局不同，伦敦发展局直接向大伦敦市长而非内务大臣汇报工作。

3.2.2 行政机构自下而上废除变更

除了大伦敦市长团队与议会，部分合作机构的性质与功能也由英国议会通过立法指导设立。然而，当自上而下的治理力度受到来自地方自治力的抵触，行政机构会自下而上地出台以扩大地方权力为目的的地方法案，经由英国议会通过，对大伦敦市政府的合作机构进行废除变更。

2011年，由英国住房、社区与地方政府部出台，经过英国议会通过，颁布了地方法案《地方主义法2011》，该法案旨在将决策权从中央政府控制权转移到地方政府、社区及个人。2012年自下而上地正式废除伦敦发展局，取而代之的是大伦敦土地与财产署（GLAP），直属于大伦敦市政府，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团体接管原伦敦发展局的职能和相应机构资产。

3 多方协调的伦敦规划编制过程

3.1 持续更新的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

从2001年大伦敦规划启动编制至今，在三任伦敦市长任期内共颁布了：2版《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2004年、2011年），4版前期的预备规划，以及8版关于经济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利用、文化发展等领域的后期的修订规划（见表2）。截至2019年1月，14版大伦敦规划成果中，占比85.7%的是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其中修订规划占比高达66.7%。

伦敦规划的编制是一个过程，伦敦规划是一个集战略规划、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为一体的规划系统。虽然每位大伦敦市长任期内仅颁布一版战略规划，然而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的不断修订，保证了大伦敦规划针对不断演化的城市问题所采取的主动应对策略。修订规划主要涉及住房建设、经济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利用、文化发展等领域，多项规划系针对基础设施中的停车标准、住房建设中的住房标准等方面的“细微修订”。因此，预备规划与修订规划的持续更新，是规划编制过程持续更新的源泉。大伦敦规划中，修订规划持续进行，成果数量占比最高。

表 2 大伦敦市政府成立至今官方发布规划一览表

大伦敦市长	时间（年月）	规划文件	主要内容	备注
肯·利文斯通 (2000年5月— 2008年5月)	2001年5月	《走向伦敦规划》	作为先导性文件，提出伦敦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涉及的目标、挑战、战略和方法等	B
	2002年6月	《伦敦规划初稿》	再次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和意见征询工作	B
	2004年2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	成为大伦敦地区20发展准备的第一部法定的战略性规划	A
	2005年10月	《伦敦规划的回顾总结》	从交通、经济、住房、气候变化、世界地位等十大重点领域提出新目标	C
	2006年12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住房供应、废物利用与矿物资源利用的调整》	对2004版战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住房、资源再利用领域的新政策等	C
	2008年2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整合2004年以来的修订》		C
鲍里斯·约翰逊 (2008年5月— 2016年5月)	2008年7月	《规划更美好的伦敦》	体现新任市长对新论规划的展望，主题是公平、经济、环境、安全、保护五个方面	B
	2009年10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修订草案》	再次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和意见征询工作	B
	2011年7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	第二部法定的战略性规划	A
	2013年10月	《伦敦规划：对近期规划的细微修订》	对2011版战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分别为近期规划、远期规划、住房标准和停车标准	C
	2015年3月	《伦敦规划：对远期规划的修订》		C
	2016年3月	《伦敦规划：对住房标准的细微修订》		C
	2016年3月	《伦敦规划：对停车标准的细微修订》		C

		修订》		
萨迪克·汗 (2016年6月至今)	2017年1月	《伦敦规划：大伦敦的空间发展战略——整合2011年以来的修订》	对2011版战略规划4次修订进行整合发布，对下版总规具有参考价值	C

图表来源：作者整理^[17-29]

注释：A类是战略规划；B类是战略规划前期的预备规划（包括意向、草案及宣传等）；C类是战略规划后期的修订规划（包括回顾总结、细微修订与整合修订等）。

3.2 变革创新的战略规划

在保持增长（Growth）、平等共享（Equity）和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共同思想下，两版大伦敦战略规划分别于2004年与2011年正式发布。横向比较两版战略规划：内容结构从“政策”视角转为“领域”视角，体现目标引领、功能导向的发展趋势；重点策略从“发展”主题转为“优化”主题，体现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趋势；核心思想从“区域平衡”转为“生活质量”，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趋势（见表3）。

表3 2004版、2011版战略规划综合比较概况

	2004版战略规划	2011版战略规划	综合比较
内容结构	1、伦敦定位 2、总体发展策略 3、专题政策（住房、就业、旅游、娱乐） 4、跨界政策（城市的新陈代谢、城市设计、蓝带计划） 5、次区域发展战略 6、规划的实施、监测与反馈	1、背景与总体策略 2、伦敦的空间 3、伦敦的市民（生活质量、健康卫生、住房、社会基础设施） 4、伦敦的经济 5、伦敦的应对气候变化 6、伦敦的交通 7、伦敦的人居环境（历史人文景观、开放自然景观、安全与应急、空气与噪音污染、蓝带计划） 8、规划的实施、监测与反馈	从以“政策”为视角到以“领域”为视角
重点策略	1、协调次区域发展，东部地区优先发展 2、加强中央活动区与其他机遇性增长区 3、强化公共交通 4、提高就业率	1、保障人口增长与人口多样性 2、保持经济增长 3、解决贫困问题 4、应对气候变化，零碳排放计划 5、提高生活质量	从以“发展”为主题到以“优化”为主题
核心领域	次区域规划（尤其东部地区） 1、泰晤士河口地区发展走廊和伦敦—斯坦斯塔德—剑桥发展走廊 2、机遇性增长地区、集约化开发地区、复兴地区	提高生活质量 1、住房与交通 2、安全健康与社会公平 3、生态与环境	从“区域平衡”到“生活质量”

图表来源：作者绘制^[19,24]

4 技术化的伦敦规划编制保障

作为预备规划、修订规划的监测与反馈，作为战略规划的引导与佐证，伦敦规划监管是大伦敦规划编制框架的整体保障。1999年《大伦敦市政府法1999》中规定了大伦敦市长负有监管大伦敦规划实施的法定职责，伦敦规划监管的机制依法诞生，作为该机制核心措施的《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AMR）自2005年开始逐年发布，并由伦敦发展数据库（LDD）提供数据支撑（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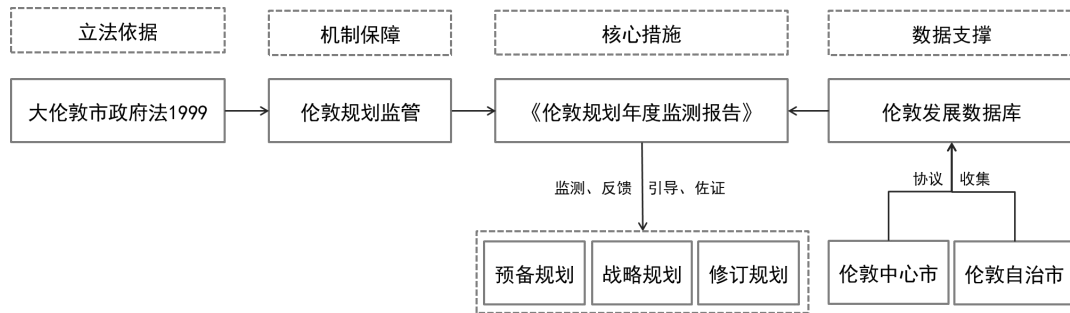


图2 大伦敦规划编制保障体系流程图

图表来源：作者绘制

4.1 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

《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AMR）是监管规划实施的核心措施，用于评估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将战略规划中的每一个总目标分解成若干个具体的、可计量的、数据通过可获得的细分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一个可量化、可比较的指标——“关键绩效指标”（KPIs）。最新的《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14，2016-2017》发布于2018年9月，根据2011年版战略规划的六大目标²细分出二十四个关键绩效指标³。

4.2 伦敦发展数据库

为《伦敦规划年度监测报告》提供核心数据支撑的是伦敦发展数据库（LDD）。伦敦发展数据库，是2004年成立的介于大伦敦市长团队与伦敦自治市之间的合作项目，基于与各市签订的书面协议，收集来自伦敦中心市、伦敦自治市的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数据，为大伦敦规划监管提供数据。伦敦发展数据库的更新机制分为每日更新、每月更新与每年更新：基础数据每日更新入库；开通权限的数据截止于收集三个月后的月底更新入库；每年各类项目起始与终止日期在年度经济报告出台后五个月内更新入库，最晚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

5 对当今中国的启示

² 六大目标是：（一）应对人口与经济挑战的挑战；（二）建设全球化的有竞争力的城市；（三）构建多元、稳固、安全与高可达性的邻里空间；（四）成为令人愉悦享受的城市；（五）引领世界环境保护；（六）每个人都能便捷快速获得就业机会。

³ 二十四个关键绩效指标有：1.最大化在已开发土地上进一步开发的比例，2.住宅用地开发的密度，3.最小化公共空间的损失等。

“法者，治之端也。”⁴法治是区域治理乃至国家治理的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了全国城乡规划改革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城乡规划改革的核心内容，传统的总体规划编制方式重视对规划期末的空间布局做出终局性描绘，具有较强的目标导向性，缺乏易于操作的调整机制，这种静态化的规划使它难以灵活地发挥对规划实施过程的引导作用^[31]。因此，区域与城市规划编制的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下科学动态规划的必然方向。

5.1 英国的地方法案，中国的地方立法权

2015年我国《立法法》在立法史上第一次修改，赋予设区的城市以地方立法权，这是规划编制法治化的一个里程碑。湖北省襄阳市曾苦于古城墙的保护缺乏地方特色性法律法规，基于地方立法权，该市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襄阳古城墙保护条例》。截至2017年4月底，全国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各市、自治州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369件。截至2017年7月底，湖北省襄阳市、江西省景德镇市、甘肃省临洮县和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完成22部法律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归纳意见建议988条。无独有偶，伦敦规划编制中起到至关重要的地方法案，即类似于我国的地方立法。地方立法、地方法案，使区域与城市有的放矢、动态灵活地指导规划编制有了法律依据。

5.2 英国的修订规划，中国的“绣花”功夫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提出城市治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32]。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州市，提出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33]。大都市区规划编制的关键之处，在于摒弃粗放地、笼统地大改大修，应实时地根据发展需要，对细微处进行“事无巨细”的修订工作。

参考文献

- [1] 唐子来.英国城市规划核心法的历史演进过程[J].国外城市规划,2000,(1):10-12.
DOI:10.3969/j.issn.1673-9493.2000.01.003.
- [2] 唐子来,吴志强.若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规划体系评述[J].规划师,1998(03):95-100.
- [3] 耿毓修.实施城市规划的法律保证[J].城市规划,1987,(6):22-23.
- [4] 黄均德,许健,张玉鑫,等.上海城市规划制定与实施的法律问题[C].//2002年政府法制研究.2002.
- [5] 汤黎明,庞晓媚.地方城市规划法规的两种模式[J].规划师,2006,22(2):63-65.
DOI:10.3969/j.issn.1006-0022.2006.02.020.
- [6] Christian Lefevre.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reform in Europe: Trends and challenges[J].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2001(3):136-141.
- [7] 黄丽.国外大都市区治理模式 [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 89-125.
- [8] 张衍春,赵勇健,单卓然,陈轶,洪世健.比较视野下的大都市区治理:概念辨析、理论演进与研究进展[J].经济地理,2015,35(07):6-13.

⁴出自《荀子·君道篇第十二》，意思是法治是治理的起源。

- [9] Dave Shaw,王红扬. 战略规划:大都市地区有效治理的方向盘——大伦敦战略规划的演变与最新发展[J]. 国外城市规划,2001,(05):9-12+0.
- [10] 谢鹏飞.阿伯克隆比与英国早期区域规划[J].中国勘察设计,2011,(05):75-78.
- [11] 赵景亚,殷为华. 大伦敦地区空间战略规划的评介与启示[J]. 世界地理研究,2013,(02):43-51.
- [12] 何丹,谭会慧. “规划更美好的伦敦”——新一轮伦敦规划的评述及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2010,(04):79-84.
- [13] 杜坤,田莉. 城市战略规划的实施框架与内容:来自大伦敦实施规划的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2016,(04):90-96.
- [14] 王红. 借鉴“伦敦规划”,改进战略规划编制工作[J]. 城市规划,2004,(06):78-87.
- [15] 杨滔. 新区域主义在新大伦敦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诠释[J]. 城市规划,2007,(02):19-23.
- [16] 田莉,桑劲,邓文静. 转型视角下的伦敦城市发展与城市规划[J]. 国际城市规划,2013,(06):13-18.
- [17] Towards The London Plan, Draft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2001.
- [18] The London Plan, Draft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2002.
- [19] The London Plan,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 2004.
- [20] The London Plan, Draft Alterations to the London Plan: Housing Provision Targets Waste and Minerals.2005.
- [21] The London Plan, Early Alterations to the London Plan on Housing provision targets, waste and minerals.2006.
- [22] The London Plan,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 Consolidated with Alterations since 2008.
- [23] The London Plan,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Consultation Draft Replacement Plan. 2009.
- [24] The London Plan,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2011.
- [25] The London Plan, Revised Early Minor Alterations to the London Plan.2013.
- [26] The London Plan, Further Alterations to the London Plan.2015.
- [27] The London Plan, Consolidated with Alterations since 2011.2016.
- [28] The London Plan, Minor Alterations to parking standards.2016.
- [29] The London Plan, The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London, Consolidated With Alterations Since 2011. 2017.
- [30] Mayor of London, London Plan Annual Monitoring Report 14 2016/17. 2018
- [31] 王富海. 调整总体规划的焦距,建立以近期规划为核心的操作体系[J]. 北京规划建设, 2003(3): 30-33.
- [32] 本报评论员. 用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N]. 光明日报,2018-11-15(011).
- [33]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 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J].中国纪检监察,2018(21):2.

作者简介

陈霏, 博士研究生,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黄亚平, 院长, 博导,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